

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

1、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须本着真实不谎报，不瞒报，及时不拖延的原则。

2、学校各实验室发现各类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当事人除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应急措施外，必须迅速向主管领导及教务处报告。

3、对各种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，视情况严重程度逐级汇报，一般性安全隐患及事故由二级学院处理，重大安全隐患及事故报教务处及校领导研究处理。

4、实验室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时，教务处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、处理过程和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向校领导汇报，并由校领导决定是否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。

5、教务处例行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时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并视情况严重性上报校领导；师生员工发现各类安全问题时，应及时告知实验室主管负责人或教务处。

6、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涉及工作人员、学生人身安全问题时，必须立即上报教务处、校主管领导。

7、事故处理结束后，教务处应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校主管领导。

8、有失职，渎职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